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8年10月24日,公司接到本公司第五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通报,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出售公司股票 19,99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.9993%,其中:2008年7月3日至2008 年7月22日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4,64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283%; 2008 年 10 月 22 日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 1,535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71%,交 易价格 4.16 元/股,交易金额 6,385,600 元;2008 年 10 月 23 日,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 13,815,000 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 2.7639%, 交易价格 4.30 元/股, 交易金额 59,404,500 元。

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。 现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,797,6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598%(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4,795,680 股, 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,000 股)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